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 199 号天诚大厦 6 楼
邮编：210029
电话：025—66622333
传真：025—66622369
网站：www.yicheng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第二节 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5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12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第六节 发行人股东、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18
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26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第十九节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29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贵司委托，作为贵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

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3年7月25日、2013年8月2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管理办法》分别就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决议。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发行证券种类、发行规模、债券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票面利率、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等。

同时，此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下列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经履行了部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手续，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形成的股

东大会议案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第二节 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243号)批准，由长青集团、沈阳化工研究院等两家法人单位及于国权、黄南章、周秀来、吉明锁、周汝祥、周治金、刘长法、于国庆等八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1年1月4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00021017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系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86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18号)批准，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同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391，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三) 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6月2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418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注册资本：21,020.36万元

实收资本：21,020.36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的生产、销售。公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

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成立日期：2001年1月4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1月4日至永续经营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接受公司登记机关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2012年度检验，已被核准继续经营。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其设立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系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合法。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一) 发行人的章程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之情形。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510090 号)，及发行人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745,563,743.20 元、1,835,705,330.88 元。公司的净资产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低者分别为 104,854,300.14 元、100,570,492.23 元、154,668,622.37 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及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八)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未曾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 2010 年度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87,049,600.00 元；2011 年度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61,726,080.00 元；2012 年度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61,726,080.0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66.36%，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一)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数额将用于以下七个项目：年产 3000 吨

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年产 300 吨氰氟草酯原药项目、年产 300 吨环氧菌唑(氟环唑)原药项目、年产 1000 吨啶虫脒原药项目、年产 200 吨茚虫威原药项目、年产 450 吨醚苯磺隆原药项目、年产 1000 吨 2-苯并呋喃酮中间体项目。上述项目共需要资金投入 63,176.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3,176.00 万元，将全部用于上述七个项目。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投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450 吨醚苯磺隆原药项目、年产 1000 吨 2-苯并呋喃酮项目和年产 200 吨茚虫威原药项目已经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准予备案，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3000 吨 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年产 300 吨氰氟草酯原药项目、年产 300 吨环氧菌唑(氟环唑)原药项目和年产 1000 吨啶虫脒原药项目已经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对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201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发行人应在公司总部或投资项目所在地的依法具有资质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一

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3,783,330.00 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21 万元，不存在资金缺口情况。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计划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四）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五）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2012 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17%、6.26% 和 9.1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债券，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35,705,330.88 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发行人累计的债券余额将不超过 63,176.00 万元；如以发行 63,176.00 万元债券计算，累计债券余额占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4.42%，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募集金额为 63,176.00 万元, 按最高年利率 3% 计算, 本次发行的年利息最高为 1,895.28 万元。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06,645,741.49 元、113,444,563.60 元、159,515,759.51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6,535,354.87 元, 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一)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等级由联合信用进行了评级, 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 联合信用将进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联合信用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且通过 2012 年度年检。联合信用领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PJ005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具备为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 联合信用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 其出具的《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所确认的评级结果可以作为确定有关发行条款的依据并予以披露。经联合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级, 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510090 号) 和发行人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发行人 201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45,563,743.20 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5,705,330.88 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未提供担保,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应当提供担保, 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十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债券内容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保障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100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区间为0.5%-3.0%，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利率标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四) 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

(六)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于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的详细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243号)批准，由长青集团、沈阳化工研究院等两家法人单位及于国权、黄南章、周秀来、吉明锁、周汝祥、周治金、刘长法、于国庆等八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1年1月4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00021017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有关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相应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且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予以充分披露，在此不再详述。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一) 2000 年 12 月 27 日,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00)75号《验资报告》, 验证了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3,080 万元, 折股本 3,080 万元, 包括长青集团投入的净资产和其他股东投入的货币现金。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构成发行人的总资产, 独立于各发起人及第三方。

(二) 公司现有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 对生产设备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完整独立的产权, 不存在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公司的财务独立

(一)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发行人已经制订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 并要求发行人的财务部门按照此文件的规定和其他有关具体情况执行,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存货控制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二) 发行人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浦头支行开立了基本银行账户, 不存在与其股东单位、个人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

(三) 发行人持有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扬州市江都区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扬江国税登字 321088720584614)。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四) 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一)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或机构任职。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拥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个人违反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 发行人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待遇、奖惩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员工在发行人处享受工薪报酬和社会保障待遇。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一)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各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运作，依法行使职权，未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二) 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开发部、内销部、国贸部、供应部、外贸部、工艺技术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内审部等，依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独立行使职能。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一)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技术开发系统。

(二) 发行人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内设办公室、内销部、外贸部、供应部、财务部、开发部、生产部、工艺技术部、设备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等内部管理机构，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员、设备、场所，所建立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健全、完善。

七、发行人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法设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及内设的内销部、外贸部、开发部等内部管理机构，在不同职能和责任要求下运行，是发行人具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体现。发行人《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法人治理制度，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细化了该项治理制度。在具体内部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管理制度》、《重大合同法律审查制度》、《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同时，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财务、人事独立，而且，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独立，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第六节 发行人股东、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和主要股东

(一)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共计 11,516 名，均为境内法人、投资基金和自然人及其他依法可投资的机构，其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于国权、黄南章、于国庆、周汝祥、周秀来等 5 名自然人。

(二)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1	于国权	自然人	75,339,264	35.84%	56,504,448

2	黄南章	自然人	18,450,432	8.78%	13,837,824
3	于国庆	自然人	12,300,288	5.85%	9,225,216
4	周汝祥	自然人	12,300,288	5.85%	9,225,216
5	周秀来	自然人	12,300,288	5.85%	9,225,2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于国权先生持有发行人 75,339,264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84%，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国权先生是住所在中国境内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发起设立长青股份时，长青集团将经评估的与农药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和部分负债投入到公司，于国权等其他 9 名发起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出资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青集团	1,121.07 万元净资产	1,121.07	36.40
2	于国权	277.20 万元现金	277.20	9.00
3	黄南章	234.13 万元现金	234.13	7.60
4	周秀来	215.60 万元现金	215.60	7.00
5	吉明锁	215.60 万元现金	215.60	7.00
6	周汝祥	215.60 万元现金	215.60	7.00
7	周治金	215.60 万元现金	215.60	7.00
8	刘长法	215.60 万元现金	215.60	7.00
9	于国庆	215.60 万元现金	215.60	7.00
10	沈阳化工研究院	154.00 万元现金	154.00	5.00
	合计	3,080.00 万元	308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股本的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本演变

长青股份设立后，经历次股权变动，至长青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长青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国权	3,622.08	49.00
2	黄南章	887.04	12.00
3	周秀来	591.36	8.00
4	周汝祥	591.36	8.00
5	于国庆	591.36	8.00
6	周治金	369.60	5.00
7	刘长法	369.60	5.00
8	吉志扬	369.60	5.00
	合 计	7,392.00	100.00

经查验，截至长青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予以充分披露。

(二) 经公司申请，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8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的股票。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2391。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892 万股，并已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出具宁信会验字(2010)001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本变动进行了审验确认。

(三) 2010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增加股本 5,935.2 万股，变更后的股本为 15,827.2 万股，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对此次转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宁信会验字(2011)0053 号《验资报告》。

(四) 2011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增加股本 4,748.16 万股，变更后的股本为 20,575.36 万股，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对此次转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宁信会验字(2011)0053 号验资报告。

(五)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长青农化

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 21,020.36 万股。立信会计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510353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现有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经合理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质押。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经审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 2010 年至今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业务范围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同时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或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法人、自然人。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形如下：

次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1	于国权	自然人	75,339,264	35.84%	56,504,448
2	黄南章	自然人	18,450,432	8.78%	13,837,824
3	于国庆	自然人	12,300,288	5.85%	9,225,216
4	周汝祥	自然人	12,300,288	5.85%	9,225,216
5	周秀来	自然人	12,300,288	5.85%	9,225,216

(二)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其特殊身份参与发行人的决策，构成关联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

(三) 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四) 由前述（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 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香港兴长 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 东、董事、常务 副总经理黄南 章先生控制的 公司	没有实际业务经营	香港
湖南海利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 事李钟华女士 同时担任该公 司独立董事	化工产品、农药开发、生产及自 产产品销售（农药生产在本企业 许可证核定的产品范围和有效 期内开展）；化工产品分析、检	湖南省长沙市

		测；化工设计、化工环保评级及监测；化工技术研究及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材料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北京广源资信精细化工科技发展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北京市海淀区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同时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生物、化学农药、化工产品及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山东省济南市
河南颖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光亮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生产、销售 2-甲基-6-乙基苯胺（简称 MEA）、乙草胺、2, 6-二乙基苯胺，进出口贸易业务	河南省濮阳市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
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	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代化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00	100.00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东县	农药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农药化工生产项目投资建设	20,000.00	100.00
江苏长青兽药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	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粉剂/预混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销售	2,058.88	100.00
湖南长青润慷	湖南省益	化学农药制剂的制	1,600.00	55.00

宝农化有限公司	阳市	造和销售		
---------	----	------	--	--

二、关联方交易

经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份期间内，除了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的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问题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国权先生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通过控股或参股形式投资其他企业，也未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于国权先生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和 2013 年 8 月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有同业竞争的活动。本所律师认为，《承诺函》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我国法律的规定，属于有效的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审阅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长青兽药的 100% 股权、长青贸易的 100% 股权、长青南通的 100% 股权、长青润慷宝的 55% 股权。发行人子公司的注

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第一条。

二、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房产总面积 145,947.66 平方米。该等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第二条。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9 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长青南通拥有 2 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长青贸易拥有 1 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长青润慷宝拥有 1 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因履行借款合同需要，长青润慷宝拥有的益国用（2013）第 D00735 号土地使用权、长青南通拥有的东国用(2012)第 510015 号土地使用权和东国用(2012)第 510061 号土地使用权被设定了抵押。该等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第三条第一款。

（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149 项商标、1 项在美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和 1 项在印度境内注册的商标；长青兽药已取得 1 项商标；长青润慷宝已取得 5 项商标。该等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第三条第二款。

（三）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9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拥有 19 项专利申请权。在前述专利中，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专利申请权由发行人与第三方共同拥有。该等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第三条第三款。

（四）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第三条第四款。

（五）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体现为产品登记证书和生产批准（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了包括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在内的 21 种原（母）药品种的产品登记证书和生产批准（许可）证；取得了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在内的 68 种制剂品种的产品登记证书和生产批准（许可）证。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青润慷宝取得了包括除草剂、杀虫剂在内的 11 种制剂品种的产品登记证书和生产批准（许可）证。该等特许经营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第三条第五款。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73,010.9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54,055.78 万元，整体成新率为 74.04%；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原值为 30,357.80 万元，主要机器设备净值为 21,792.16 万元，成新率为 71.78%。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第四条。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含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依法取得并合法持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除已披露的以外，发行人拥有的前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限制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3、发行人无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并由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关系。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合法、有效。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设立后股本的演变”。

(二) 发行人的投资行为

1、201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

2、2011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3、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超募资金 840.54 万元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18 万元）28.013% 的股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1,799.46 万元认购益阳润慷宝的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599.82 万元。

201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益阳润慷宝股东张庆洲、高建辉、崔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和《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益阳润慷宝更名为长青润慷宝，发行人持有长青润慷宝 55% 的股权。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所涉项目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作出有关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事项的安排或计划。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00 年设立时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公司章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六次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章程已经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发行人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董事会是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中设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监事会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监督机构。发行人还设立了开发部、内销部、国贸部、外贸部、工艺技术部、工程技术部、供应部、生产部、设备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内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29 次董事会和 22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经股东大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现有 3 名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 2 名监事

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自主聘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化，该等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境保护部门已出具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0 月 17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分别出具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再融资环保核查情况的报告》、《关于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再融资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公司及各生产型子公司按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未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环保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不超过人民币 63,17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000 吨 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	除草剂	10,630.00	10,630.00
2	年产 300 吨氰氟草酯原药项目	除草剂	7,750.00	7,750.00
3	年产 300 吨环氧菌唑原药项目	杀菌剂	9,580.00	9,580.00
4	年产 1000 吨啶虫脒原药项目	杀虫剂	9,820.00	9,820.00
5	年产 200 吨茚虫威原药项目	杀虫剂	11,000.00	11,000.00
6	年产 450 吨醚苯磺隆原药项目	除草剂	9,120.00	9,120.00
7	年产 1000 吨 2-苯并呋喃酮中间体项目	中间体	5,276.00	5,276.00
合计			63,176.00	63,176.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产品登记及生产批准

根据我国《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农药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必须进行产品登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正式或临时产品登记证书。同时在生产农药前，企业还应当取得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氰氟草酯原药及环氧菌唑原药（氟环唑原药）的产品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就氰氟草酯原药和环氧菌唑原药的

产品登记申请向主管机关提交申请，并取得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受理通知书》，经主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依法取得相关农药产品登记证书。

三、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资金计划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六条。

第十九节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走访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相关行政机关，向发行人进行询证并进行了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走访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相关行政机关，向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询证并进行了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走访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相关行政机关，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会员进行询证并进行了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事实、文件资料等内容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申请文件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扬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扬".

钱松军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钱松军".

2013 年 10月 25 日